

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 G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机械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旋抛式除雪机 3 台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欧亚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佛山市朝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敬（签字或电子签名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9 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支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，如有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）的（G314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）（机械设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轮式挖掘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轮式挖掘机（带破碎锤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禹城山重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马芳 （签字或电子签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12日

